

款次		決議案	追加經費	訂正
		一三三八(十三) 核撥經費		經費額
			(美元)	
	第六編. 技術方案			
一四.	經濟發展.....	480,000	-	480,000
一五.	社會工作.....	925,000	-	925,000
一六.	人權工作.....	100,000	(13,600)	86,400
一七.	公共行政.....	500,000	(100,000)	400,000
	第六編共計	<u>2,005,000</u>	<u>(113,600)</u>	<u>1,891,400</u>
	第七編. 特別費			
一八.	特別費.....	2,649,500	-	2,649,500
	第七編共計	<u>2,649,500</u>	<u>-</u>	<u>2,649,500</u>
乙. 國際法院				
	第八編. 國際法院			
一九.	國際法院.....	680,500	63,600	744,100
	第八編共計	<u>680,500</u>	<u>63,600</u>	<u>744,100</u>
	總計	<u>60,802,120</u>	<u>854,980</u>	<u>61,657,100</u>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

一四三六(十四). 聯合國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

大會，

覆按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

業經審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之報告書，²⁴

稱悉一九五九年內，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〇九七(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二六(十二)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二九四(十三)之實施，已有相當進展，頗堪嘉許，

並悉秘書長將繼續努力，以求加速達成聯合國秘書處職員之公允地域分配，

確認聯合國秘書處決定政策階層之職員若不能充分代表各區域與文化，即不能對憲章宗旨作應有之貢獻，

²⁴ 同上，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 A/C.5/784。

一. 建議：

(a) 徵聘聯合國秘書處職員時，對職員中無其國民或職員中雖有其國民但按比例人數過少之會員國之合格應徵人，應優先錄用；

(b) 秘書處較高階層職位出缺時，應儘可能就在此等重要職位中無代表或代表不足之地理區域及主要文化中，遴選合格應徵人充任之；

(c) 聯合國會所及外地辦事處人員應儘可能多行互調；

(d) 秘書長增加秘書處定期任用職員人數之努力，應予繼續，並加鼓勵；

二. 請秘書長將此方面所獲進展向大會第十五屆會具報。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八四六次全體會議。